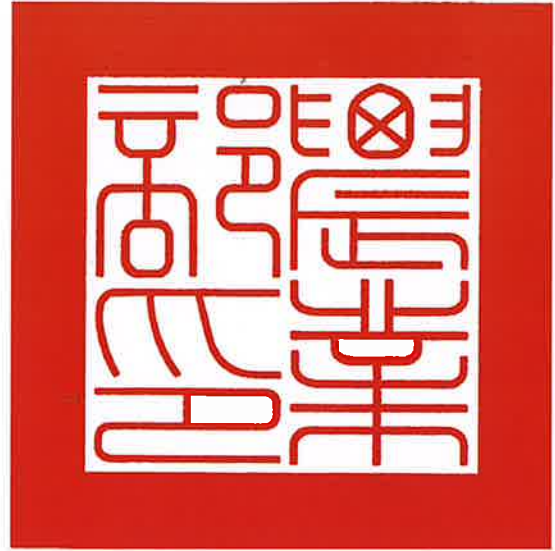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51861813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保護法」第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」部分規定。

部長 陳駱季